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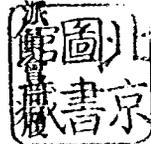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施水利工程辦法

附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施水利工程辦法



一 各水利機關應按年就主管範圍內，編製測量及設計方案送會查核，必要時由本會派員勘研究。

二 各水利機關，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之測量及查勘事項，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 搜集關於該項工程之歷史及地理紀載。

乙 搜集並整理水文資料。

丙 舉辦地形或河道測量。

丁 詳測各重要建築物地址之地形，並試驗其基址之土質。

戊 調查各項工料之產量，來源，品質，價格，及運輸方法等。

己 研究實施後之直接及間接利益。

庚 其他有關該項工程之事項。

三 各水利機關應按照各年度之設計方案，根據前項測勘所得之結果，製成各該水利工程之工程計畫，送會審核。

- 四 上項工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得分別緩急，編入各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依據實施。
- 五 各水利機關應就各該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所列之工程計畫，編具預算書，送會核定。
- 六 預算核定後，由各該水利機關招標或招包辦理，應將與各包商所訂合同或承攬副本送會備案，合同或承攬內，必須備具之條件如左。
 - 甲 工程說明。
 - 乙 包價及付款辦法。
 - 丙 開工日期及完工期限。
 - 丁 玩忽工程及延期完工之罰則。
 - 戊 保證金及保證人。
 - 己 工程數量增減之處理辦法。
 - 庚 保固期限。
- 七 每一工程開工以前，應由主管機關參照合同或承攬之付款條件，及預計工程之進度，照標價或包價編具工程款分配表，及工程進行程序表（附表式）送會備查，以爲發款之標準。
- 八 各水利機關將合同或承攬送會備案時，得同時請領工程備用金，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工程款十

分之一。

九 工程開工日期應由主管機關專案報會備查。

十 工程開工後，應由主管機關按月編製報告（附表式）於下月內送出，其內容如左，但關於緊急工程須隨時電報。

甲 本月施工情形。

乙 已成工程數量，分項用百分率表明。

丙 其他關於材料及工款支付簡略報告，填入表中附記欄）

丁 施工照片

七 開工後如因實際情形，必須改變計畫時，應由主管機關將理由及辦法，暨工款增減數目，報會備查。

三 完工後應由主管機關報會派員驗收，驗收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 工程之主要尺度。

乙 工程之品質。

丙 活動部分之運用。

三 全部工程完竣後，主管機關應編製工程總報告，送會備查，其應備具各項如左。

- 甲 緒言 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及完成後直接間接之利益。
- 乙 籌辦經過 詳述籌辦該項工程之經過情形。
- 丙 計畫概要 應將該項工程計畫全部或擇要列入。
- 丁 施工經過 詳述該項工程實施之經過情形，並附各部份之施工照片。
- 戊 工程經費 詳叙該項工程經費原估與實用數目及有關圖表。
- 己 附錄 各項統計圖表及施工章程。
- 庚 工程完成後主管機關應於相當時期派員察驗並研究其成效報會備查，如遇緊急工程，如搶險等，得酌量變通辦理，但應事先報會備考，事後於一個月內，造具詳細報告，送會查核。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一、本會編製水文及測量報告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雨量站水位站及流量站設定後或有變更時應由主管機關繪具測站圖說（如附式一）及說明表（如附式二、三）送本會備查

三、各測站之逐月雨量蒸發量溫度水位流量含沙量記載應由主管機關編具月報表（如附式四、五、六、七、八）於次月內送本會彙編

四、各測站之水位流量含沙量記載每屆年終應由主管機關編製年報表（如附式九）及曲線圖（如附式十）送本會彙編

五、各設計隊或測量隊測量工作成績月報表（如附式十一、十二）應由主管機關於次月內送本會備查

六、凡三角導線等永久測站及水準標點之位置圖（如附式十三、十四）每屆年終應由主管機關彙製一份送本會備查

七、各機關每屆年終應編製本年份總報告詳載左列各款於次年一月內送本會備查

甲、原定計畫

乙、實施狀況

丙、測驗成績

- 1 測驗成績一覽表
- 2 測站分佈圖
- 3 已測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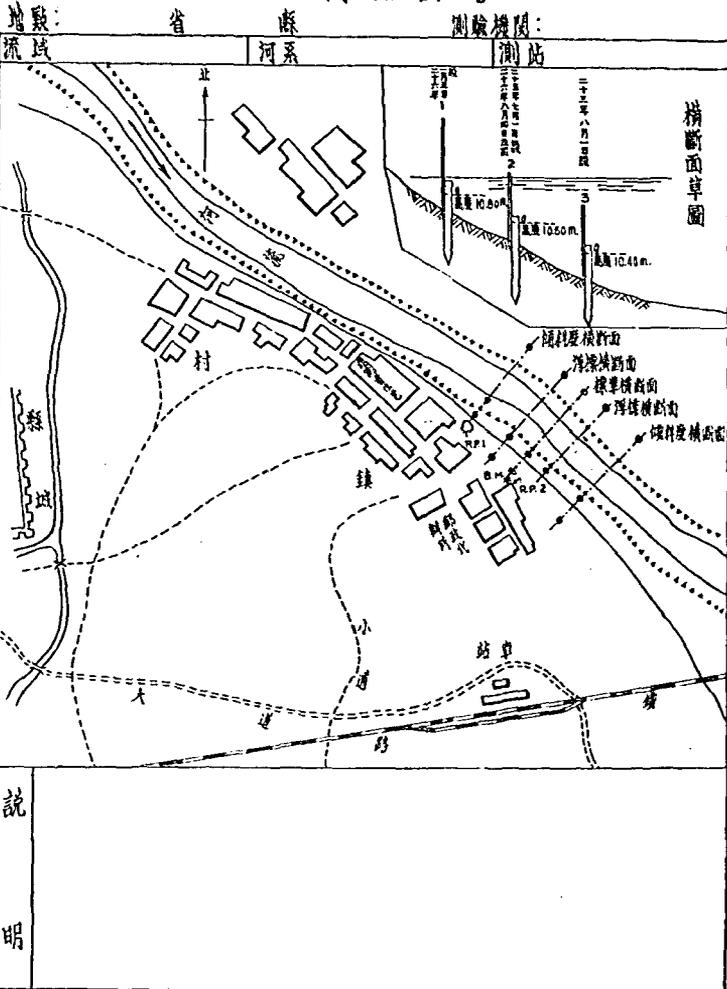
丁、結論

八、凡已測製之地形圖可以複製者應由主管機關複製一份送本會備查

九、一切度量衡均應用法定制度

十、遇有水位暴漲雨量異常等特殊情形其測驗結果應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說圖站閘測量
 說圖站閘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機 關 名 稱
雨 量 站 說 明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建站日期	測期		建站地點	投入日期	測站名稱			
負責人	測員							
測站公地	人員							
測站地址	地							
測站名稱	測站							
最近通郵局	距離	最近通匯郵局						
最近電報局	地點	電報掛號						
交通狀況								
雨量計位置說明								
雨量計每站高度								
備註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雨量報告編製辦法

流量站名稱說明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註：水位站兼用

流域			河系			測站		
建設 常所 別類	數目 數人 站公 別類	測期 測費 員數		建設 經費	設人 數人	測量 水質		
測站通稱地址								
測站通稱地址								
最近通稱地址								
最近電報局地址								
交通來源								
水文位置說明								
斷面位置說明								
固定墩人說明								
水準基線之說明								
最高水位及其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一一

式 (3)

機關名稱

雨量月報表

地點： 省 縣 別 站 號 碼：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站號			
日 次	量 以 公 厘 計	降 前 時		降 後 時		量 以 公 厘 計	備 註
		開 始 時	結 束 時	開 始 時	結 束 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月 統 計	全 月 總 量	公 厘		一 日 內 最 大 雨 量		公 厘	日 公 厘
	降 雨 日 數	日		一 次 最 大 雨 量		公 厘	小 時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一一一

式 (4)

機關名稱， 蒸發量及溫度月報表

地點： 省 縣 附註： 附註：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註一 設有溫度自動計者應填全日平均

註二 設有最高最低溫度計者應填最高最低平均

一三

式(5)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校核者	
日	蒸發量 公厘計	溫度計				附	註
		最高	最低	高低平均	全日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蒸發量	最高	最低	高低平均	全日平均			

機 關 名 稱
水 位 記 載 月 報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校核者
日 序	最高水位 (公尺)	最低水位 (公尺)	平均水位 (公尺)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統 計				標準零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式
(6)

機關名稱
流量記載月報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址報告編製辦法

流域		河系			測站		備註
年份		月份		施測者		校對者	
日 序	施測方法	水位	高度	斷面 平均 流速	斷面 面積	流量	
		公尺	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秒方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機 關 名 稱
含 沙 量 記 載 月 報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校核者	
日 序	水 高 位 度 (公尺)	斷 平 面 均 速 (秒公尺)	所 樣 取 次 水 數	取 水 點 數	每 一 水 樣 容 量 (公升)	含 沙 之 分 量 百 比 (%)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含沙量較小者得用百分之一計

式(18)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址報告編製辦法

洪 量 年 報
記 載 年 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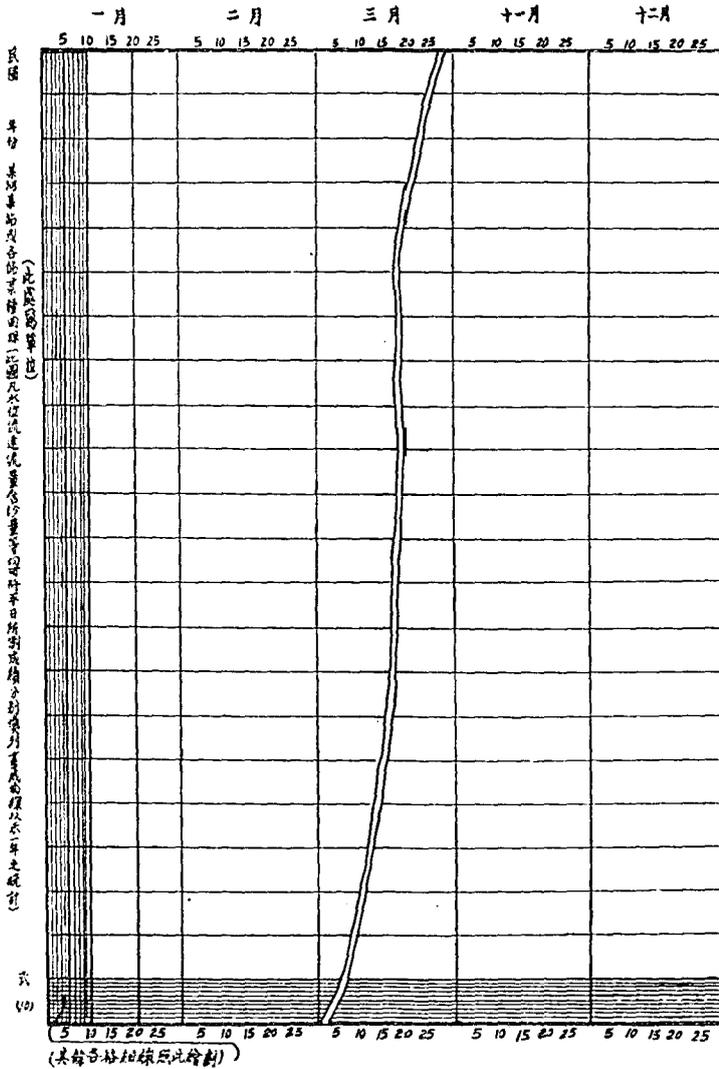
年次	測站	項目	年 報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最低洪量																
		平均洪量																
		最高洪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機關名稱

校核者

繪製者



流量

單位 某站某站或各站某站(此圖凡水位流量測量各站每日所測或積分別項列其成圖以一年為限計)

式(四)

(其餘各站相類照此繪製)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一九

式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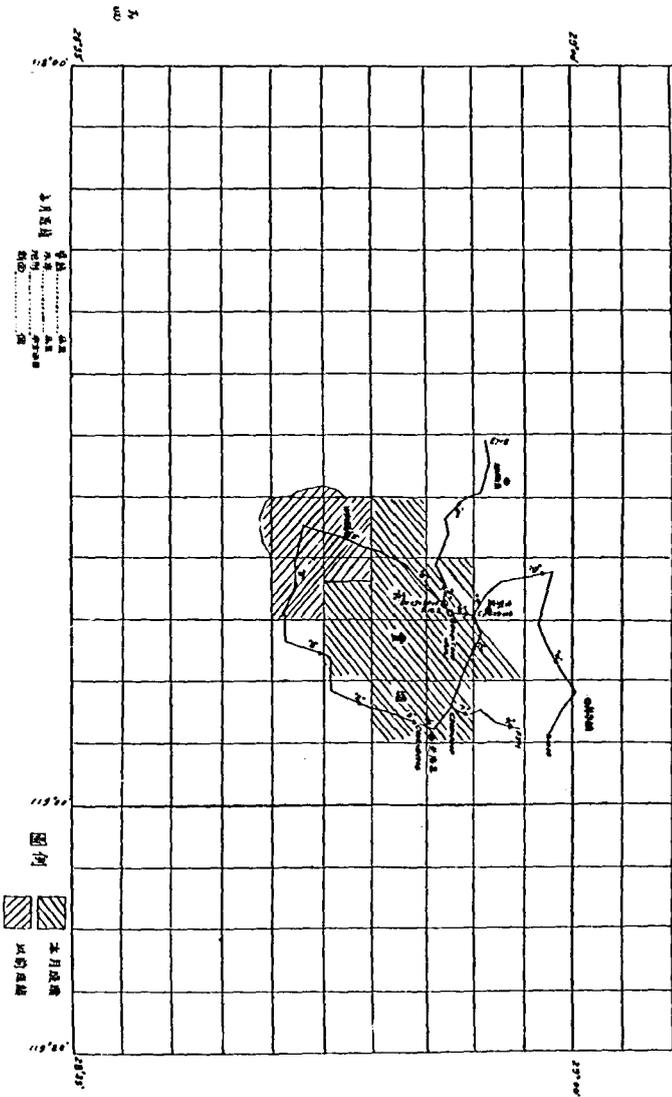
校閱.....月.....日		機關名稱		測量隊月報表第...號		
統計.....月.....日		測量工作成績月報表				隊長
擇播.....月.....日						年 月 日
號數	項 目	單 位	預算數	本月成績	共計成績	測 員 備 註
1	三角測量選定標點	點				
2	建標埋石	點				
3	測 角	點				
4	計 算					
5						
6	導線測量選定標點	點				
7	設置標點	點				
8	測 線	公里				
9	坐標計算	點				
10						
11	天 體 觀 測	點				
12	設置水準標點	點				
13	水 準 測 量	公里				
14	覆校水準測量	公里				
15						
16	橫 斷 面 測 量	個				
17	縱 斷 面 測 量	公里				
18	地 形 測 量	方公里				
19	繪製地形圖	幅				
20	繪製橫斷面圖	個				
21	繪製縱斷面圖	公里				
22	(其他)					
23						
24						
25						
測 員 姓 名						測 夫 數
						小 工 數
入 事 變 遷						
外 業 日 數		陰 雨 日 數		測 量 區 域		
現 在 駐 紮 地 點				最 妥 當 之 注 冊 地 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截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換 圖 名 稱)
測量工作進行表

測量區	報告第	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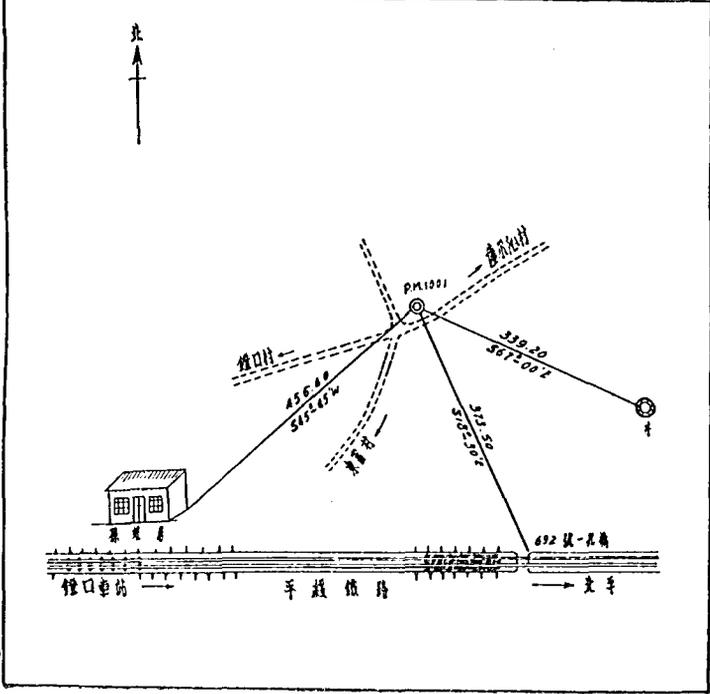


圖例

	本月測量
	以前測量

機關名稱
永久測站位置圖

水站 入誌 例數	設立日期	鏡 碑 度	水準 高度	標 準 準 數	地 區 地 號	離最近村落 之距離	附 註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二二

式
(13)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

一、一切水利工程計畫書均須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一切水利工程計畫分爲意見書初步計畫工程計畫三種應於計畫名稱內標明之

三、凡一切水利事業於派員查勘以前應先擬具意見書送請本會備案於派隊測量研究以前應先擬就初步計畫送請本會查核於籌備施工以前應先擬就工程計畫送請本會核定

四、凡表示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者謂之意見書此項意見書應備具後列各款

甲、緣由 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

乙、概要 詳述該項工程之辦法並附圖說明之

丙、工費 估計辦理該項工程之費用

丁、利益 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利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戊、備考 其他足供參考之事件

五、凡於表示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以外業已搜集相當實地資料足供初步估算者謂之初步計畫應備具後列各款

甲、緣由 與第四條甲款同

乙、概要 應詳述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構造狀況並繪具工程區域圖以示各部份工程之位置

丙、資料 應詳述計畫所根據一切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

丁、理論 應詳述擬定計畫所根據之理論

戊、測驗項目 應詳述初步計畫中尙未完備之實地資料及因補充該項資料起見必須舉辦之測驗方法暨其時日程序與費用

己、工費估計 應詳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方法及需款總數

庚、施工程序 應詳述施工之先後程序

辛、利益 與第四條丁款同

壬、附錄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事項

六、凡有充分實地測驗資料足以繪具建築物具體圖樣編成準確估計者謂之工程計畫應備具後列各款

甲、緣由 與第五條甲款同

乙、概要 與第五條乙款同

丙、資料 與第五條丙款同

丁、理論 與第五條丁款同

戊、工費估計 與第五條己款同

己、施工程序 與第五條庚款同

庚、利益 與第四條丁款同

辛、工程圖樣施工細則及計算書 應備具各個建築物之詳細圖樣施工細則設計書材料估

計表或土方表足以核算工料數量及設計安全程度者

壬、工料調查 應詳細調查擬用各材料之名稱性質產地產量法產地價格運輸方法運輸

價格工地估價等暨關於各種工資及做法等項

癸、附錄 與第五條壬款同

七、一切水利工程計畫應備各款之次序得變通之除應備各款外得隨意增加條款第六條辛款各件得聲明於開工以前隨時補送

八、一切水利工程計畫應由主辦該工程機關之最高技術人員及原設計人負技術上完全責任並於計畫末頁暨重要圖樣表類上書明職銜姓名簽字蓋章以昭鄭重

九、一切水利工程計畫應同式備具三份所有文字一律橫行繕寫加具封面裝訂成冊備具標明頁數之目錄及附圖目錄封面之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1

十、同一計畫書中之圖表尺寸應使其大小合宜便於裝訂或折疊其尺度參考標準圖式301—2

十一、工程區域圖 得用任何比例尺以顯示各個工程之位置及交通方法其式樣參考標準圖式

301—3

十二、地形圖 視設計上之需要擇用五千至二萬分一比例尺並必要之等高距其式樣參考標準

圖式301—4

十三、縱剖面圖 橫線比例應與地形圖相同縱線比例應為一百分一或二百分一圖中應詳繪地

面高計畫線有關係各種水位挖土及填土段落各建築物位置等其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5

十四、橫剖面圖 縱線比例應與縱剖面圖相同橫線比例應為縱線比例之十倍或二十倍圖中應

詳繪地面高計畫線有關係各水位控土或填土面積等其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6

十五、土方表 一切土方計算應填具土方計算表其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7

十六、地畝圖表 凡須徵收土地者應繪具地畝圖及購用地畝表其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8及

301—9

十七、建築物構造圖及估計表 建築物之全體或部份構造應用各種平面立面剖面或地層剖面

圖以顯示之每種建築物應估計其工料估計表之式樣參考標準圖式301—10

十八、一切度量衡應均用萬國制但必要時得將別種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圖式301--1

各種圖樣尺寸表 (2024)

圖號	圖幅		圖寬	圖高		圖幅	備註
	寬	高		寬	高		
甲	297	420	210	297	420	1	此種圖幅係根據ISO 7546-1:1984標準制定
乙	420	594	297	420	594	2	
丙	594	841	420	594	841	3	
丁	841	1189	594	841	1189	4	
戊	1189	1651	841	1189	1651	5	
己	1651	2330	1189	1651	2330	6	
庚	2330	3294	1651	2330	3294	7	
辛	3294	4619	2330	3294	4619	8	

圖樣甲 圖樣乙

圖樣甲	圖樣乙
圖樣丙	圖樣丁
圖樣戊	圖樣己
圖樣庚	圖樣辛
圖樣壬	圖樣癸

圖樣圖說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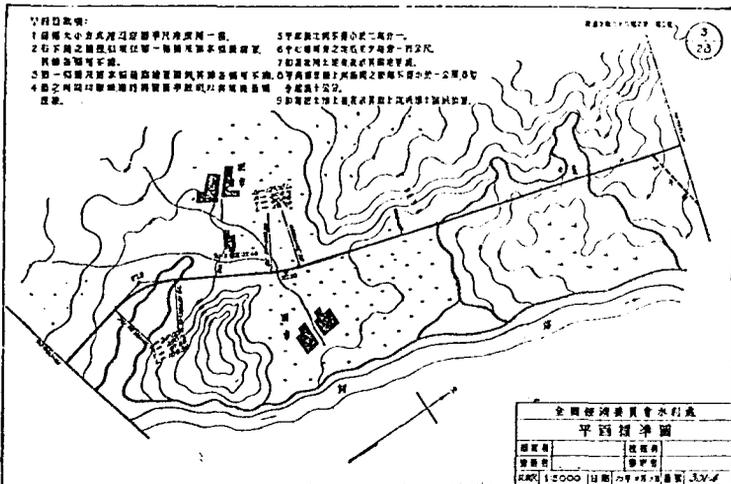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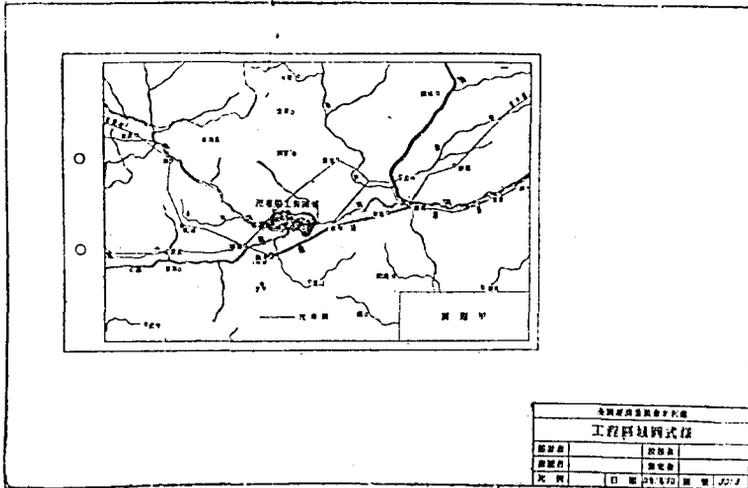
- 圖內繪圖一律由左至右進行。
- 字體均用直線字體，字體大小以圖樣為準。
- 字之大小應與圖樣之大小相稱。
- 圖樣中文字之大小應與圖樣之大小相稱。

全國經濟委員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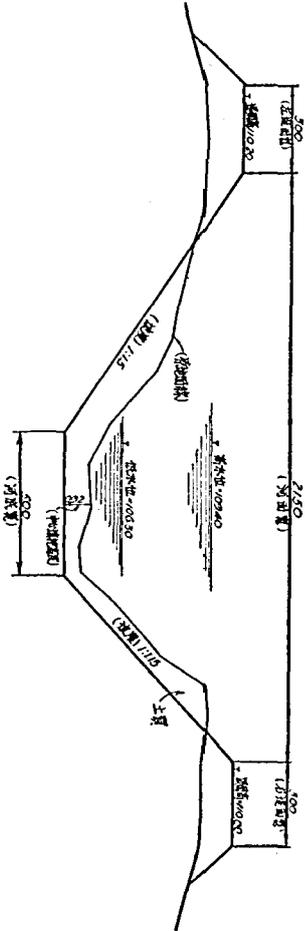
圖表用紙標準尺度圖

圖樣甲	圖樣乙
圖樣丙	圖樣丁
圖樣戊	圖樣己
圖樣庚	圖樣辛
圖樣壬	圖樣癸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圖式: 301-1



317145000 (中心線)
 標 0.22 (中心線標高)
 比例 1/1095 (1/2)
 比例 - 20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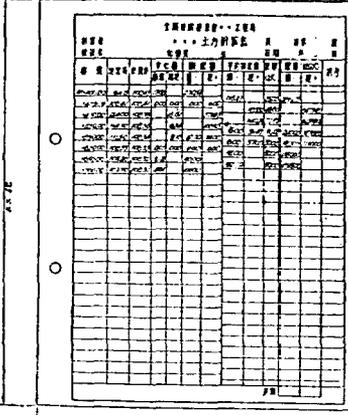


橫斷面圖說明：

- (1) 橫斷面圖用米為單位並用斜線表示，圖幅大小方式，照規定標準
- 尺或。(2) 標高面等，應按實測或設計繪出。(3) 圖中各部尺寸，其厚薄
- 變通等應分別註明。(4) 斜線如無條件說明等，應附尺寸註明
- 均在圖上。(5) 特別上開或石項應於圖面上註明

第 2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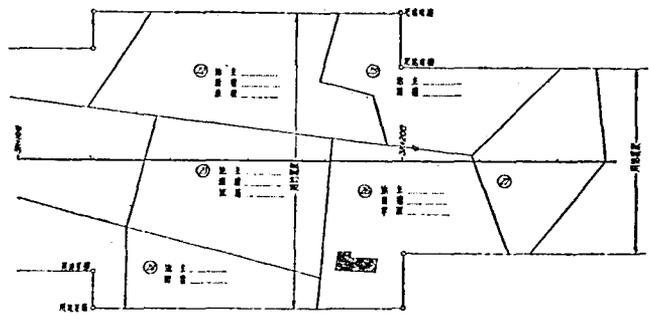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圖名	橫斷面標準圖	圖號	317145000
繪圖者		校核者	
設計者		審定者	
日期	23年2月23日	圖	第 207/5



土方計算表說明

- 1 土方表明透視圖僅供說明用
- 2 土方表明紙張適合於 21x29 公分之標準尺度
- 3 凡縱橫距離上字樣不建或之數皆應填入表內 (如本表第二行第六行距離約為 600)
- 4 凡係在表內之免費量取以行首端與行尾其距離平方數填於該行表式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圖名		土方表式樣	
設計者	校核者	繪圖者	審核者
日期	27年2月20日	圖號	501-7



地狀圖說明：

- 1 地狀圖之比例尺同五頁之一
- 2 該圖概不取適合於 20x30 公分之標準尺度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地狀圖式樣			
設計者	校核者	繪圖者	審核者
日期	27年2月20日	圖號	501-7

7166
122324